

（上接B14版）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律师费和诉讼费；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7、基金的银行汇出费用；
- 8、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9、按照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3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2—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1. 基金会计政策
2. 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3. 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自1月1日至12月31日；
4. 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5. 本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公允价值；
6. 会计政策执行期间，除非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否则基金管理人应独立、独立地编制、记录和保存基金管理人各自保留完整独立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7. 基金托管人应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账目、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的审计

1. 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即中国注册会计师，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日常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2. 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时，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 基金管理人享有充分授权现任会计师事务所，须由基金托管人、基金会计师事务所需在3个工作日内对基金审计报告和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五、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对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 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 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5. 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 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1.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1）《基金合同》是规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特性等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关键性法律文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载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要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6个月内将招募说明书全文登载在网站上，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公告的5日前将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存放于指定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活动等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基金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发售前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生效后，将《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生效后，将《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

（六）《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3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登载在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八）基金合同变更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2个月的时间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3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变更公告，并将变更公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九）基金合同变更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2个月的时间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3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变更公告，并将变更公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十）基金合同变更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2个月的时间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3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变更公告，并将变更公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十一）基金合同变更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2个月的时间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3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变更公告，并将变更公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十二）基金合同变更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2个月的时间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3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变更公告，并将变更公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十三）基金合同变更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2个月的时间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3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变更公告，并将变更公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十四）基金合同变更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2个月的时间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3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变更公告，并将变更公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十五）基金合同变更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2个月的时间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3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变更公告，并将变更公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十六）基金合同变更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2个月的时间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3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变更公告，并将变更公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十七）基金合同变更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2个月的时间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3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变更公告，并将变更公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十八）基金合同变更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2个月的时间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3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变更公告，并将变更公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十九）基金合同变更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2个月的时间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3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变更公告，并将变更公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二十）基金合同变更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2个月的时间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3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变更公告，并将变更公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二十一）基金合同变更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2个月的时间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3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变更公告，并将变更公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二十二）基金合同变更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2个月的时间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3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变更公告，并将变更公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二十三）基金合同变更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2个月的时间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3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变更公告，并将变更公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二十四）基金合同变更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2个月的时间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3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变更公告，并将变更公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二十五）基金合同变更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2个月的时间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3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变更公告，并将变更公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二十六）基金合同变更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2个月的时间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3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变更公告，并将变更公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二十七）基金合同变更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2个月的时间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3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变更公告，并将变更公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二十八）基金合同变更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2个月的时间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3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变更公告，并将变更公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二十九）基金合同变更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2个月的时间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3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变更公告，并将变更公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三十）基金合同变更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2个月的时间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3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变更公告，并将变更公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三十一）基金合同变更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2个月的时间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3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变更公告，并将变更公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三十二）基金合同变更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2个月的时间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3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变更公告，并将变更公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三十三）基金合同变更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2个月的时间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3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变更公告，并将变更公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三十四）基金合同变更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2个月的时间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3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变更公告，并将变更公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三十五）基金合同变更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2个月的时间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3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变更公告，并将变更公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三十六）基金合同变更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2个月的时间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3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变更公告，并将变更公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三十七）基金合同变更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2个月的时间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3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变更公告，并将变更公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三十八）基金合同变更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2个月的时间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3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变更公告，并将变更公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三十九）基金合同变更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2个月的时间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3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变更公告，并将变更公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四十）基金合同变更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2个月的时间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3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变更公告，并将变更公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四十一）基金合同变更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2个月的时间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3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变更公告，并将变更公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四十二）基金合同变更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2个月的时间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3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变更公告，并将变更公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四十三）基金合同变更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2个月的时间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3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变更公告，并将变更公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四十四）基金合同变更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2个月的时间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3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变更公告，并将变更公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四十五）基金合同变更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2个月的时间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3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变更公告，并将变更公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指基金管理人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投资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8.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

9. 估值风险：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二）声明

1. 本基金未在任何一级政府、机构及组织担保，投资者自愿投资于本基金，须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 除基金管理人直接购买本基金的销售外，本基金还通过其他机构销售，但是，基金并不是销售机构的存款或负债，也没有经销售机构担保或者背书，销售机构并不能保证收取投资款项。

十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 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不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对《基金合同》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后方可执行，并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在决议生效后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终止的；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 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接管基金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编制清算报告；
-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的税务

清算程序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十八、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1.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依法召集、召开、出席和委托他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2）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3）对基金财产有知情权和监督权；
 - （4）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其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评价；
 - （5）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 （6）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5）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监察稽核、财务管理和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基金财产的完整和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和转托管等业务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规定进行公告和基金资产净值报告；
-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10）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 （11）严格执行《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外，不得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
- （13）按《基金合同》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 （15）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 （1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 （1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和转托管等业务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规定进行公告和基金资产净值报告；
- （1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20）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 （21）严格执行《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2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外，不得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
- （23）按《基金合同》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 （2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 （25）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2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 （2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 （2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和转托管等业务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规定进行公告和基金资产净值报告；
- （2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30）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 （31）严格执行《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3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外，不得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
- （33）按《基金合同》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 （3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 （35）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3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 （3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 （3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和转托管等业务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规定进行公告和基金资产净值报告；
- （3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40）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 （41）严格执行《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4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外，不得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
- （43）按《基金合同》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 （4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 （45）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4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 （4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 （4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和转托管等业务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规定进行公告和基金资产净值报告；
- （4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50）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 （51）严格执行《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5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外，不得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
- （53）按《基金合同》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 （5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 （55）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 （5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 （5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和转托管等业务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规定进行公告和基金资产净值报告；
- （5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60）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 （61）严格执行《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6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外，不得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
- （63）按《基金合同》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 （6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 （65）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 （6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 （6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和转托管等业务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规定进行公告和基金资产净值报告；
- （6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70）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 （71）严格执行《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7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外，不得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
- （73）按《基金合同》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 （7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 （75）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7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 （7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 （7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和转托管等业务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规定进行公告和基金资产净值报告；
- （7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80）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 （81）严格执行《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8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外，不得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
- （83）按《基金合同